

关于我校申报第十届内蒙古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

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、自治区团委《关于开展第十届内蒙古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选树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学校团委在3月28日发布转发《关于开展第十届内蒙古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选树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，进行校内选拔推荐。截止4月1日，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情况统计，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决定上报以下3名同学为我校“桃李之星”候选人：

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班级
武青	男	共青团员	经济管理学院2020级财务管理专升本（汉班）
沃日尼文	女	中共党员	数学与大数据学院2018级小学教育1班
陈雯慧	女	中共党员	化学与环境学院2018级环境工程2班

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4月6日---4月8日。广大师生如对此结果有异议，请于2022年4月8日前向团委反映情况。

电话：0471-5307950

共青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

